

# 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200万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6年02月08日，由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召开了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200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审核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200万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于中山市坦洲镇沙坦南路21号9栋（东经  $113^{\circ} 27' 2.110''$ ，北纬  $22^{\circ} 17' 51.380''$ ），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17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其中包括原材料堆放面积及生产车间占地面积。年产（A类产品）五金配件120、（B类产品）五金配件80万件、钢模具300套（全部自用）。本项目每年约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1班制），项目定员为120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01月，深圳市楠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1月12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坦）环建表【2024】0001号}。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200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包含扩建中央熔炉1台、全厂熔融压铸、脱模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半密闭型集气罩+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套、中央熔炉燃烧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收集后有组织排放）1套。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期验收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二）废气

熔融压铸、脱模工序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至水喷淋塔（自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沿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中央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燃烧机排气筒统一收集后沿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噪声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再采取隔音、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搬运材料及产品噪声经过加强管理后均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普通原材料包装物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水喷淋捞渣、废脱模剂包装桶、熔化炉渣、废活性炭、废滤芯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环评数量	实际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21t/a	18t/a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普通原材料包装物	0.026t/a	0.0234t/a	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t/a	0.2t/a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0.01t/a	0.01t/a	
		含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004t/a	0.004t/a	
		水喷淋捞渣	0.052t/a	0.0468t/a	
		废脱模剂包装桶	0.012t/a	0.011t/a	
		熔化炉渣	1.224t/a	1.1016t/a	
		废滤芯	0.065t/a	0.065t/a	
		废活性炭	2.727t/a	2.727t/a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上述方法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上述固废在最终处置前需在厂内暂存一段时间，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废物的临时堆放场地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执行，做好相应的暂时贮存位置的防渗、防漏和标识提醒等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根据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200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为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瑞信达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 （二）废气

根据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200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项目熔融压铸、脱模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至水喷淋塔（自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后沿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中央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经燃烧机排气筒统一收集后沿2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标准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27-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 （三）噪声

根据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

产五金配件200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项目于2026年01月26日和2026年01月27日昼间西南面厂界监测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监测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根据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200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普通原材料包装物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水喷淋捞渣、废脱模剂包装桶、熔化炉渣、废活性炭、废滤芯等）分类收集后交由广东富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五、制度落实情况

#####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 （二）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200万件生产项目》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4】0001号}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六、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200万件生产项目》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4】0001号}，没有对项目的防护距离作出相应的要求。

##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200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9日

